

# 澎湖縣 113 學年度數位化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- (二) 本府 110 年 5 月 17 日府教輔字第 1100908909 號函補充說明「澎湖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」。
- (三) 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院臺教字第 1100036597 號函核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。
- (四)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教資(三)字第 1132700660S 號函核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澎湖縣 113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。

## 二、計畫目的

- (一) 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內涵，活化教師教學及提升教學成效與品質。
- (二) 鼓勵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，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。結合學習載具、數位教學平台、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更有效率的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。
- (三) 藉由數位化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: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:澎湖縣教育處
- (三) 協辦單位:澎湖縣數位學習推動專案辦公室(以下稱數辦)及澎湖縣所屬各國民中小學

## 四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本縣所屬各中小學校長及教師(含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)，皆可為數位學習模式公開授課教師(以下簡稱授課教師)。
- (二) 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者，可視為授課教師。

## 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每學年每校至少辦理 1 場次數位化公開授課，數位化公開授課分為自辦及訪視辦理(結合本府教育視導)。
- (二) 受訪視學校辦理數位化公開授課請結合教育視導同步進行，自辦學校則需於本學年度結束前完成。
- (三) 公開授課建議流程:備課(約 1 節課)→說課(約 30 分鐘)→授課/觀課(1 節課)→議課(約 1 節課)，依各校需求自行安排時程。

- (四) 學校自行推派 1 位授課教師、1 位校內觀課教師、1 位校外觀課教師(由數辦提供觀課委員或他校授課教師擔任，並由學校自行聯繫)，另督學及數辦人員視情況入校參與。
- (五) 每校每學年執行數位化公開授課之授課教師不得重複，惟校內人員編制或其他特殊因素需重複時，請於事前向數辦提出申請，經由數辦同意後，方可由同一位教師執行授課。
- (六) 校內外觀課教師務必全程參與，並填寫觀議課紀錄表及配合課後填寫回饋問卷(督學及數辦人員除外)。若當日已完成觀議課紀錄表，請繳交予學校承辦人員，以利本府教育處備查。若當日尚未完成，完成後亦可請繳交學校承辦人員或數辦信箱 srlphc01@gmail.com。
- (七) 進行公開授課當日授課教師請於說課時，與相關參與人員進行會談，並簡述教學活動設計或使用之數位媒體，供觀課教師瞭解。
- (八) 學校前置作業規劃說明如下：
1. 公開授課日期時間、領域、授課教師及校內外觀課教師，若有變更需提前告知數辦。
  2. 二、三級離島學校辦理數位化公開授課時，若觀課教師因天候或特殊因素無法到校，需開放線上直播教室，請於授課前 1 天提供線上連結予數辦並測試收音效果。若有額外設備需求(公開遠距視訊鏡頭、學習載具等)，盡早向縣網中心或數辦申請。
  3. 執行數位化公開授課請務必使用數辦提供之表單(如:教學活動設計表、備課紀錄表、觀議課紀錄表及備觀議課照片紀錄表)，並由學校提供參與人員相關之表單(如:教學活動設計表、觀議課紀錄表等)。
- (九) 資料繳交說明如下：
1. 公開授課前 2 週繳交教學活動設計表，請觀課教師自行至雲端參閱教學活動設計表，雲端連結：  
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Nsw7FcVZkkuq-wjjE-8gm\\_Xur0sAldnv?usp=drive\\_link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Nsw7FcVZkkuq-wjjE-8gm_Xur0sAldnv?usp=drive_link)
  2. 公開授課後 2 週內繳交簽到表、備課紀錄表、觀議課紀錄表、照片紀錄表。
  3. 相關資料上傳檔名如下：
    - (1) 113 學年度數位化公開授課-教學活動設計表(00 國小)。
    - (2) 113 學年度數位化公開授課-簽到表(00 國小)。

- (3) 113 學年度數位化公開授課-備課紀錄表(00 國小)。
- (4) 113 學年度數位化公開授課-觀議課紀錄表(00 國小)。
- (5) 113 學年度數位化公開授課-照片記錄表(00 國小)。

4. 上述資料請上傳至雲端，雲端連結：

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HdSzYDwUgDagWPv7YTpH5prFntRbWmNa?usp=drive\\_link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HdSzYDwUgDagWPv7YTpH5prFntRbWmNa?usp=drive_link)

(十) 觀課委員及他校授課教師名單公告於雲端，並隨時修正或增加，連結如下：
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p09V1qdQ4P\\_YBNxlawJQc6Jk4-T0q5m3ofkh43wE9Ds/edit?usp=sharing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p09V1qdQ4P_YBNxlawJQc6Jk4-T0q5m3ofkh43wE9Ds/edit?usp=sharing)

(十一) 為配合教育部訪視需求，請參與人員協助填寫課後回饋問卷如下：

(1) 授課教師問卷：<https://forms.gle/rBfAiL1r8WZRzUvh7>

(2) 觀課教師問卷：<https://forms.gle/Ls9yrYnkg2v1gGKx9>

(3) 承辦人問卷：<https://forms.gle/loRwENeTS4KoxgdT9>

(十二) 檢附教學活動設計表、簽到表、備課紀錄表、觀議課紀錄表、觀議課紀錄表(小班格式)、觀議課紀錄表(藝術創作)及照片記錄表各 1 份(如附件)，亦可自行至雲端下載，雲端連結：

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Uu4NkJ5R8dkkPDv2bIJAOoDWqTWWv3zd?usp=drive\\_link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Uu4NkJ5R8dkkPDv2bIJAOoDWqTWWv3zd?usp=drive_link)

		
教案參閱 QR code	表單下載 QR code	資料上傳 QR code

#### 六、成果觀摩會及教案徵選：

113 學年度數位公開授課結束後，由教育處主辦成果發表觀摩會及教案徵選，敬邀請成效良好、具備數位學習推展教學特色之教師進行經驗分享及投稿，以促進數位交流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中央補助款、縣自籌款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九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